

证券代码：832757

证券简称：景安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17年8月，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景安网络”）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联通云数据”）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联通湖南”）拟联合签署《湖南联通长沙云数据中心一期工程IDC机房合作协议》，合同期限为8年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要求，上述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批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合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

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于2015年3月注册成立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于2001年4月注册成立。

（二）应说明情况

景安网络与联通云数据以及联通湖南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景安网络凭借13年的机房运维经验，结合联通云数据以及联通湖南在数据中心的品牌效应、带宽资源及业务优势等，达成战略共识与合作。本次强强联合符合景安网络的战略发展要求，为景安网络未来发展方向和创新服务带来了积极意义。合作双方将围绕大数据中心建设、数据存储服务方面深入加强合作，这将对景安网络进一步增强数据服务能力，不断拓宽数据中心运营模式的长期战略布局起到积极的作用，同时对景安网络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上述合同的履行对景安网络的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四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、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因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联通长沙云数据中心一期工程 IDC 机房合作协议》

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